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台上字第2984號

03 上 訴 人 東穎能源有限公司

04 兼法定代理人 郭東穎

05 共 同

06 訴 訟代理 人 謝凱傑律師

07 洪弼欣律師

08 楊聖文律師

09 被 上訴 人 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 定代理 人 方秀麗

11 訴 訟代理 人 黃厚誠律師

12 莊承融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4 1年10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
15 第1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21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2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4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5 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
26 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27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28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
29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持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179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本息，及上訴人東穎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東穎公司）給付500萬元本息。扣除上訴人以車輛、土地分別抵償100萬元、160萬元，及現金清償75萬元，尚餘665萬元本息，並無上訴人所主張另以車輛、土地、轉讓租金、維護費債權抵償東穎公司及上訴人債務500萬元、165萬元之情事，其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此部分債權本息不存在，洵非正當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01					法官	游	文	科	
02					法官	黃	書	苑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趙			婕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